越南國際仲裁中心屬下的越南調解中心之調解規則

於 2018 年 7 月 01 日生效

第一條: 規則的適用 2
第二條: 詞語之解釋 2
第三條: 在有設定調解協議時之調解開始手續 2
第四條: 在未設定調解協議時之調解開始手續 3
第五條: 指定調解員 4
第六條: 各方在調解時之代表人及協助人 4
第七條: 調解員之角色與責任 4
第八條: 進行調解 5
第九條: 在調解中之通知、資料的交換事項 6
第十條: 各方在調解中之責任 6
第十一條: 保密 6
第十二條: 達成調解結果之文件 7
第十三條: 調解之終止手續 7
第十四條: 調解費及發生的費用 7
第十五條: 總則 8
調解條款之範本: 8

越南國際仲裁中心屬下的越南調解中心之調解規則

於 2018 年 7 月 01 日生效

第一條： 規則的適用

1. 越南國際仲裁中心屬下的越南調解中心之調解規則（以下簡稱為「規則」）對在越南調解中心以調解方式解決之糾紛案適用。
2. 當事人各方在越南調解中心及調解員之書面同意下可書面協議刪除、修訂或補充本規則之一條款或若干條款，但該刪除、修訂或補充者不得違反法律之必備規定。
3. 本規則之任何規定及法律之必備規定抵觸者則必備之法律規定優先適用。

第二條： 詞語之解釋

在本規則：

1. 「中心」為越南國際仲裁中心屬下之越南調解中心。
2. 「調解員名冊」為中心之各位調解員名冊。
3. 「調解協議」為一份書面協議，可為合同中條款之一或是一個個別之調解協議，其中雙方或多方同意將可發生或已發生之糾紛在中心依本規則調解解決。
4. 「達成調解結果之文件」為調解過程之結果，其中各方協議解決各方之間的全部或一部份糾紛。

第三條： 在有設定調解協議時之調解開始手續

1. 任何一方有意調解可向中心提送一份調解請求書並檢附調解協議書。
2. 調解請求書應有下列之內容：

a. 立成調解請求書之年、月、日；

b. 糾紛各方之名稱、聯絡地址；

c. 糾紛內容簡介；

d. 調解請求方之各項請求，含有價值之請求及其他請求（如有）；

dd. 請求方提出調解員之姓名，或請求方提出對調解員之指定方式及請求；

e. 請求方為組織者之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簽名，請求方為個人之個人或其代表人之簽名。

3. 中心自收到調解請求書及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請求方的調解費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中心寄送通知書及調解請求書給被請求調解方。被請求調解方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 10 天內將其回復書寄達中心。

4. 調解手續自中心收到調解請求書及調解登記費之日起開始。若被請求調解方拒絕進行調解或不將回復書寄給中心，調解手續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終止。

第四條： 在未設定調解協議時之調解開始手續

1. 在未設定調解協議時，一方要開始調解手續可向中心寄送調解請求書，內容建議對方依本規則在中心解解決各方之糾紛。

2. 中心自收到調解請求書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中心將調解請求書轉寄給被請求方。被請求方自收到調解請求書之日起 10 日內將回復書寄給中心關於同意或拒絕進行調解。中心可協助各方設定調解協議。

3. 若被請求調解方同意調解，中心指導各方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4. 若被請求調解方拒絕調解或不寄達回復書，本規則之調解手續不得進行。

第五條： 指定調解員

1. 各方協議選出調解員並通知中心。若各方選出不在調解員名冊之調解員，各方應提供證據證明該人為法律規定之調解員。若各方不可選出調解員或不能協議調解員之指定方式，中心經理代各方出具決定指定一位調解員。

2. 指定調解員時，中心經理謹慎考慮各方對調解員要求之協議（如有）並可更加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國籍、調解語言使用能力、專業程度、工作經驗、調解員之時間條件以及調解能力，旨在指定適當之調解員。獲指定之調解員可在調解員名冊內或該名冊以外之。

3. 接受為調解員之前，獲選定或指定為調解員之人選應及時書面公開其對獨立、無私、客觀與忠實性的任何疑問事項或不符合各方協議要求之事項（如有）。中心將公開事項通知各方，並要求協議各方選定或要求中心指定另一位調解員，除非各方出具文件同意還是選定該調解員。選定或指定另一位調解員依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方在調解時之代表人及協助人

1. 各方可直接或指定其代表人或協助人參與調解手續，並書面通知對方及調解員該些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辦理該通知時，通知方應明確代表人及協助人。

2. 如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具備解決糾紛之權力。

第七條： 調解員之角色與責任

1. 調解員應一直保持獨立性、無私、客觀性及忠實性，協助各方對糾紛案達成調解辦法。在全部調解手續過程中，調解員應一直持有本規則第五條 3 款規定之公開義務。

2. 調解員依其本身認為符合並獲各方同意之程序、手續進行調解，考慮到案件之情節、各方之願望及快捷解決案件之要求。

3. 調解員在調解手續之任何階段，有權提出糾紛調解辦法之建議，但不得強制對各方之調解辦法。

4. 調解員不得同時擔任任何一方之代表或諮詢角色，不得擔任正在或已進行調解糾紛案之仲裁員，除非各方另有協議。

第八條： 進行調解

1. 中心參詢各方後安排調解手續之行政工作，包括下列之工作：

   a. 安排在中心住所或在各方協議之其他地點的會議室，並指定調解會之日期；

   b. 將糾紛案的通知、資料向各方及調解員辦理寄達工作；

   c. 提供其他行政之協助。

2. 開始進行調解時，調解員可要求每一方對正在糾紛問題之自述書寄給調解員。

3. 調解員可舉辦共同調解會或與每一方舉辦個別調解會。一方可在任何調解手續時間點要求調解員舉辦個別調解會。調解會可以以 teleconference、video conference 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4. 上述第 3 款規定之調解會前或後，調解員可直接會面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聯絡一方或各方，以努力協助各方解決全部糾紛案。

5. 調解會可不公開進行，除非各方另有協議。調解會開始前，應即時通知調解員與各方有意參與該調解會之他人。該等人之參與事項應取得調解員及對方之同意。

6. 每一方可以以自己或依調解員之建議通知調解員其對有關調解辦法之建議。

7. 調解手續可以以由各方協議之語言進行。若各方沒有協議，調解員決定調解語言。若有翻譯之需求，要求方本身應負責翻譯工作並對翻譯版本之正確度負責任。

8. 一方或各方可要求中心安排該方之翻譯，並自付翻譯費。

第九條： 在調解中之通知、資料的交換事項

1. 各方與調解員在調解手續時之書面通知、資料經過中心進行，除非該通知、資料可在個別調解會直接交給調解員，並明確告知應對對方保密該通知、資料。
2. 通知、資料由中心依各方提供之地址寄給各方，及可以直接交付、掛號信、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或任何證明此寄給事項之其他方式寄發。

第十條： 各方在調解中之責任

1. 善意參與調解，包括各方互相及與調解員之合作，以促進調解過程達到積極之結果，依調解員之要求正確陳述糾紛案之各項細節，及充分提供有關資料與信息。
2. 遵照法律規定之其他義務。

第十一條: 保密

1.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議，參與調解手續之調解員、各方及其他人應對自調解手續獲取之所有信息保密。
2. 達成調解結果之文件內容應由調解員及各方保密，但必要公開以辦理承認並執行該調解協議結果時不在此限。
3. 一方與調解員在個別調解會所交換之任何信息為秘密之，並不得洩露給其他參與調解之任何一方，除非事先取得提供信息方之同意。
4. 任何人在調解手續之任何階段不得錄音、錄影或正式記錄，除非調解員進行調解用途之記錄。
5. 自調解手續取得之任何資料或任何信息，不得作為後續在法院、仲裁之訴訟手續或其他訴訟手續之證據。各方不得聘任調解員當其已經過調解手續之糾紛案或該糾紛案發生之其他糾紛的證人。

第十二條: 達成調解結果之文件

1. 達成調解結果之文件應立成書面文件，包含下列之主要內容：

   a. 進行調解之依據；

   b. 各方之基本信息；

   c. 糾紛案之主要內容；

   d. 達成之協議以及執行措施；

   dd. 各方符合法律規定之其他協議內容；

   e. 各方與調解員簽字。

2. 達成調解結果之文件依民事法律規定對各方持有執行之效力。

第十三條: 調解之終止手續

1. 調解手續在下列之情況終止：

   a. 各方達成調解結果；

   b. 調解員參考各方之意見後書面文件宣佈據調解員之意見繼續調解手續不可能達成結果；

   c. 一方或多方書面文件向調解員通知該方要終止調解；

   d. 被請求調解方拒絕進行調解或不在中心指定之時間向中心寄達回復文件；

   e. 調解中心要求之調解費付款期已到，但沒有採取任何適當之行動。

2. 中心以書面文件通知各方及調解員有關終止調解手續事項。

第十四條: 調解費及發生的費用

1. 調解費依中心之調解費表計算，包括下列款項：

   a. 調解登記費；

   b. 調解員之報酬；

c. 中心對有關糾紛案解決事項之行政費。

2. 發生的費用依實際費用計算，包括：

a. 調解員之交通、住宿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b. 依各方要求所發生之其他費用。

3. 若各方沒有另協議，在第 1(b)、1(c)及 2(a)項所述之款項及費用由各方平均負擔；若發生第 2(b)項所述之費用，由要求方負擔。一方可代另一方代付本條規定之任何款項及費用。

4. 調解費之繳付手續依中心調解費表之規定及中心之指導辦理。中心有權要求一方或各方預付在進行調解時發生之費用。中心有權在一方或各方未足額支付預付款之情況下拒絕提供各方要求之服務或要求調解員暫停調解手續。

5. 終止調解手續後，中心對本條第 2 款之費用計算實際費用。若預付款多於實際費用，中心將剩餘金額退還給已預付方；若實際費用少於預付款，各方應補繳給中心。

第十五條: 總則

1. 調解員、越南國際仲裁中心及越南調解中心之人員對調解員依本規則在調解過程中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者不負對各方之責任，但該行動或無行動違反法律禁止之條款者除外。

2. 本規則規定未儘之問題，中心及調解員有權依本規則行動，並基於公平、有效之精神努力解決糾紛案。

調解條款之範本:

「自本合同發生或有關之任何糾紛將在越南國際仲裁中心屬下之越南調解中心(VMC)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以調解方式解決」。